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8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媚登峰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長春藤全球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莊雅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淑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渙文

法　官　林金灶

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弈捷